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未正式发文，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手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开课范围

第二条 本校未开设或已开设但随着科学进步和学科发展、调整、更新的课程。

第三条 支持和鼓励开设学科交叉、多个培养单位联合申请的新课程。

第四条 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开设新课程及有院校准长聘系列教师参与建设的课程。

第三章 设置与审查

第五条 新开课程要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按照学校课程管理规定进行设置。

第六条 新开课程除了从课程的授课目标、授课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外，还要遵循以下审查原则与标准：

1. 必要性：课程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随着学科发展对研究生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培养具有重要作用和迫切需要；

2. 新颖性：课程内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跟踪最新学科科研成果；

3. 系统性：课程内容相对稳定，体系完整。杜绝对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4. 可行性：授课教师应承担课程教学研究，具有科学、合理组织教学的责任心、能力与精力，及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授课方式；

5. 多样性：授课方式多样化，能够将现代、信息化教学手段融入到传统教学模式当中，取长补短。

第七条 通过试讲且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 新开课的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的研究生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熟悉并掌握新开课程内容。初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通过开课单位组织的试讲；

2. 新开课程必须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授课对象、学时、学分、参考教材等；

3. 新开课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等实践环节应具备开设所需要的硬件条件；

4. 符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结合中国国情和院校实际情况；

5. 鼓励青年教师申请新开课。课程负责人必须参与到实际教学环节当中。

第九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1. 教师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新开课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

2. 开课单位审批：新开课程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及学位评定分委会（或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将以上材料报研究生审批；

3. 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于每年5月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将课程纳入研究生课程体系中。新开课程正式开课一般安排在审批通过后的下一学期；

4. 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的新开课程一律不能开课；

5. 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增开新开课评审。

第十条 试讲程序：

1. 开课单位成立由学系（科室）主任或副主任、高级职称教师、青年教师、学生等组织的不少于5人（其中外院不少于1人）的听课小组，履行新开课程试讲的听课、评课职责，要充分考虑青年教师和学生的听课、评课建议；

2. 试讲须由承担本课程的课程负责人负责且试讲时间不得少于1个学时；

3. 试讲后根据课程设置和审查原则对试讲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进行实事求是的集体评议，并生成评议报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新开课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的第一责任人，各开课单位要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新开课程授课一轮结束之后，课程负责人应认真总结，所在单位通过不同方式调研课程授课效果，通过研究生院课程评教且评教成绩合格的新开课方可加入到培养方案的学位必修课范围内。对于评教不合格、教学质量不好、学生评价不高的新开课程不再开设。新开课程第一轮授课不受少于5人选课停开课程的限制。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0年X月XX日